

《北梦琐言》的文献校勘价值

房锐

(四川师范大学 文学院, 四川 成都 610068)

摘要:以五代著名笔记小说《北梦琐言》为依据,对部分古代史籍、类书、笔记小说、诗话、别集加以校勘,可以凸现此书的文献校勘价值。

关键词:《北梦琐言》;文献校勘;价值

中图分类号:G256 **文献标识码:**A **文章编号:**1000-5315(2006)02-0128-06

《北梦琐言》是五代著名学者孙光宪撰写的一部史料性笔记小说。此书网罗广泛,保存了不少珍贵的文献资料,是后世学者研究唐五代历史与文化不可或缺的一部重要典籍[1](193—194页)。值得一提的是,《北梦琐言》还具有重要的文献校勘价值。由于此书所依据的典籍均为北宋以前的古本,而这些古本今天又多已亡佚,故可据此书对一些唐五代典籍进行校勘。《北梦琐言》为后世不少典籍取材的渊薮,但由于种种原因,一些典籍所引《北梦琐言》条目又存在着讹误之处,故可据此书对这些典籍加以校正,并补正其阙误。由于篇幅所限,本文仅从史籍、类书、笔记小说、诗话、别集等几个方面对《北梦琐言》的文献校勘价值进行初步的探讨,不妥之处,敬请专家同行指教。

一 史籍、类书

《北梦琐言》具有较高的信实度,对包括史籍、类书在内的典籍有着重要的校勘价值。《旧唐书》卷一八〇《李全忠传》云:

李全忠,范阳人,广明中,为棣州司马。有芦生于室,一尺三节,心恶之,谓别驾张建曰:

“吾室生芦,无乃怪欤?”建曰:“芦,茅类,得泽而滋,公家有茅土之庆,殆天意乎?其生三节,必传节钺者三人。公勉树功名,无忘斯言。”全忠秩满还乡里,事节度使李可举为牙将。……可举死,三军推全忠为留后,朝廷因以节钺授之,光启元年春也。[2](3186页)

《新唐书》卷二一二《李全忠传》亦记载了这一逸事:

李全忠,范阳人。仕为棣州司马。有芦生其室,一尺三节,怪之,以问别驾张建,建曰:“芦,茅类,生于泽,公茅土兆也。传节者其三世乎?”罢归,事可举为牙将。可举死,众推为留后。光启元年,拜节度使,未几卒。[3](4560页)

据此,为李全忠解惑的是别驾张建。《北梦琐言》卷一三《李全忠芦生三节》条却称别驾为张建章,文云:

唐乾符末,范阳人李全忠少通《春秋》,好鬼谷子之学。曾为棣州司马,忽有芦一枝,生于所居之室,盈尺三节焉。心以为异,以告别驾张

收稿日期:2005-04-25

基金项目:四川师范大学校级团队项目“五代文学研究”的阶段性成果。

作者简介:房锐(1966—),女,河南省沈丘市人,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,四川师范大学巴蜀文化研究中心副研究员,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,文学博士。

建章。建章积书千卷，博古之士也，乃曰：“昔者蒲洪以池中蒲生九节为瑞，乃姓蒲，后子孙昌盛。芦者茅也，合生陂泽之间，而生于室，非其常也。君后必有分茅之贵。三节者，传节钺三人，公可志之。”全忠后事李可举为戎校，诸将逐可举而立全忠，累加至检校太尉，临戎甚有威政。[4](274—275页)

同书卷一三《张建章泛海遇仙》条还对张建章的生平事迹作了较为详细的介绍[4](276—277页)。又，《新唐书》卷五八《艺文二·地理类》著录有张建章《渤海国记》三卷[3](983页)。1956年，在北京德胜门外出土了张建章墓志[5](143页)，这些均证明《北梦琐言》称别驾为张建章是正确的。

陈光崇先生在《唐史所见张建章其人》一文中，对新、旧《唐书》把张建章写作张建的原因进行了推测：

按唐史叙事，往往空字避讳，如李世绩避太宗讳作李绩，韦弘机避太子弘讳作韦机，其例甚多。但遍查诸书，唐及五代前期的帝王并没有名字为“章”的人，只有石敬瑭的“瑭”与“章”音声相近。《旧唐书》成于石晋时，当是避“瑭”字嫌名之讳，故空“章”字不书，这样就使张建章变成张建了。《新传》成于北宋中叶，无须为石晋避讳，仍然写作张建，当是史家据《旧传》原文删改而成，沿用张建之名，没有改正，不能不说是一个缺点。[6](72页)

陈先生对《旧唐书》把张建章写作张建原因的解释令人生疑。一个明显的事实是，如果此说成立，《旧唐书》中要“空字避讳”的人当有不少。但查《旧唐书》，卷一八一有《史孝章传》[2](3190页)，卷一八九下有《尹知章传》[2](3383页)，卷一九〇中有《贺知章传》[2](3425—3426页)，“章”字均原封不动地得到保留。这说明，陈光崇先生对“《旧传》何以缺一‘章’字”的解释是难以令人信服的。

《旧唐书》成于五代乱世，编撰粗糙，互相脱节与重复处数见不鲜[7](101页)。笔者推测，《旧唐书》之所以把张建章写作张建，可能有两个方面的原因：一是在抄录、刊刻过程中脱字所致；二是所据之书有误，史官们未及核对他书，便径直抄录。后世一些典籍，如《新唐书》卷二一二《李全忠传》、《锦绣万花谷》前集卷二三《吉兆》[8](293页)、陈景沂《全芳备祖》后集卷一二《草部·芦》[9](377页)等均沿

袭了这一错误的写法。当据张建章墓志、《北梦琐言》加以订正。

《旧五代史》卷三九《明宗纪第五》云：“襄邑县民闻威，父为人所杀，不雪父冤，有状和解，特敕处死。”[10](377页)而在《北梦琐言》卷一八《诛不孝》条[4](339页)及《册府元龟》卷一五四《帝王部·明罚三》[11](1865页)中，“闻威”均写作“周威”。据此，《旧五代史》中的“闻”字当为“周”字之误，当据以改正。

《册府元龟》卷二一《帝王部·征应》云：

明宗初在太宗左右，尝巡边，宿于雁门逆旅。逆旅媪方娠，帝至，媪慢，不时具食。腹中儿谓母曰：“大家至，速宜具食。”声闻于外，媪异之，遽起，亲奉爨，敬事尤谨。帝曰媪前倨后恭，诘之。曰：“公贵不可言也。”问其故，具道娠子腹语事。帝曰：“慢姬逊言，惧于辱耳。”[11](229页)

《北梦琐言》卷一八《娘子能语》条所载逸事与此相同，唯开头云：“后唐明宗皇帝微时，随蕃将李存信巡边，宿于雁门逆旅。”[4](330页)又，《旧五代史》卷三五《明宗纪第一》云：“武皇镇河东，以帝（笔者注：指明宗）掌亲骑。时李存信为蕃汉大将，每总兵征讨，师多不利，武皇遂选帝副之，所向克捷。”[10](333页)庄宗李存勖即位，追谥其父李克用为“武皇帝”，庙号“太祖”。可见，《册府元龟》中的“太宗”，当为“太祖”之误。

《册府元龟》卷一五四《帝王部·明罚三》云：“廷尉伪开封尹王瓚之牙将也，朱友贞时，依瓚势，曲法乱政，汴人深恶之。继事汴将孟审澄之子，审澄诛，亡命归庄宗，刘皇后蓄之为子。”[11](1865页)《宋本册府元龟》“继事”作“继宣”[12](295页)。《北梦琐言》卷一八《明宗诛诸凶》条则云：“李继宣，汴将孟审澄之子，亡命归庄宗，刘皇后蓄为子。”[4](334页)可见，被刘皇后收为子的是李继宣，而非辛廷尉。“继事”之“事”，为“宣”字误写，当据以改正。

二 笔记小说

唐五代笔记小说是《北梦琐言》重要的文献来源之一。这些小说在长期流传过程中，除少数较为完好地保存至今外，多数已非原貌，故可据今本《北梦琐言》中的文字，与原书对校，并改正其讹误。《玉泉子》云：

郑文公畋,字台文。父亚,曾作容管观察使。畋生于桂州,小字桂儿。时西门思恭为监军,有诏征赴阙下,餞于北郊,自以衰年,因以畋托曰:“他日愿以桂儿为念,九泉之下,不敢忘之。”言讫,泫然流涕。思恭志之。及神策军中,亚已卒。思恭使人召畋,馆之于第,年未及冠,甚爱之,如甥侄,因选师友教导之。畋后官至将相。黄巢之入长安,思恭逃难于终南山。畋以家财厚募有勇者,访而获之,以归岐下,温清侍膳,有如父焉。思恭终于畋所,畋葬近西门,坟陌皆造二陇焉。吊者无不堕泪,咸伏其义也。[13](1422页)

《玉泉子》,唐人撰,作者姓名无考。书中记载了不少中晚唐士大夫的遗闻逸事,对官场腐败、科举弊疾等多有揭露。此书材料多采自他书,版本情况较为复杂。《新唐书》卷五九《艺文三·小说家类》著录作五卷,题为《玉泉子见闻真录》[3](1004页)。《直斋书录解題》卷一一《小说类》云:“《玉泉笔端》三卷,又别一卷。不著名氏。有序,中和三年作。末有跋云:‘扶风李昭德家藏之书也。’即故淮海相公孙。又称黄巢陷洛之明年跋,亦不知何人。别一本号《玉泉子》,比此本少数条,而多五十二条,无序跋,录其所多者为一卷。”[14](698—699页)《宋史》卷二〇六《艺文五·小说类》著录作五卷,题为《玉泉笔论》[15](3475页)。据此,宋时有三种不同的版本流传。今本《玉泉子》出自《稗海》本。

《北梦琐言》卷一三《郑文公报恩》条云:

郑文公畋,字台文。父亚,曾任桂管观察使。畋生于桂州,小字桂儿。时西门思恭为监军,有诏征赴阙。亚餞于北郊,自以衰年,因以畋托之,曰:“他日愿以桂儿为念,九泉之下,不敢忘之。”言讫,泫然流涕。思恭志之。及为神策军中尉,亚已卒。思恭使人召畋,馆之于第,年未及冠,甚爱之,如甥侄,因选师友教导之。畋后官至将相。黄巢之入长安,西门思恭逃难于终南山。畋以家财厚募有勇者,访而获之,以归岐下,温清侍膳,有如父焉。思恭终于畋所,畋葬于凤翔西冈,松柏皆手植之。未几,畋亦卒,葬近西门之坟。百官皆造二陇以吊之,无不堕泪,咸伏其义也。[4](270—271页)

把两书所载逸事加以比较,可发现《玉泉子》有多处脱误之处。如“餞于北郊”前,缺主语,可补入

“亚”字。“及神策军中”,当改为“及为神策军中尉”。“思恭终于畋所,畋葬近西门,坟陌皆造二陇焉。吊者无不堕泪,咸伏其义也”句,脱漏殆不可读,可据《北梦琐言》加以订正^①。

后世不少笔记小说总集,如《太平广记》、《绀珠集》、《类说》、《实宾录》等多征引《北梦琐言》中的条目,可利用今本《北梦琐言》校正这些典籍中存在的讹误。《绀珠集》卷六《鼠烧尾》条引《北梦琐言》云:“窦璠久不第,晚取宇文翊女,遂登科。时杜尚书宅遗火,云因鼠尾曳火而作。韦说因谓璠曰:‘鱼将化龙,雷为烧尾。近日老鼠亦有烧尾者。’璠甚惭。”[16](399页)《北梦琐言》卷四《祖系图进士榜》条则云:

唐进士宇文翊,虽士族子,无文藻,酷爱上科。有女及笄,真国色也,朝之令子弟求之不得。时窦璠年逾耳顺,方谋继室,其兄谏议,叵有气焰,能为人致登第。翊嫁女与璠,璠为言之元昆,果有所获。相国韦公说,即其中表,甚鄙之。因滑台杜尚书宅遭火,几爇神枢,家人云:“老鼠尾曳火入库内,因而延燎。京兆谓宇文曰:‘鱼将化龙,雷为烧尾。近日老鼠亦有烧尾之事。’用以讥之。”[4](88页)

宇文翊为达到登第的目的,不惜把女儿嫁给年逾六十的窦璠,登第后,受到韦说的讥讽。而《绀珠集》误把宇文翊与窦璠相混。

《绀珠集》卷六《手汗模糊》条引《北梦琐言》云:“严遵美与一紫衣僧来谢,以所谢语书置掌中,及取致,手汗模糊,文字莫辨,但云‘伏以军容’而已。”[16](400—401页)《北梦琐言》卷六《内官改创职事窦给事附》条则云:

严遵美,内褐之最良也。尝典戎,唐末致仕,居蜀郡,鄙叟庸夫,时得亲狎。其子仕蜀,至閤门使,曾为一僧致紫袈裟。僧来感谢,书记所谢之语于掌中。方属炎天,手汗模糊,文字莫辨,折腰而趋,汗流喘乏,只云:“伏以军容。”寂无所道,抵掌视之良久,云:“貌寝人微,凡事无能。”严公曰:“不敢。”退而大哈。[4](141页)

通过对比,可发现《绀珠集》存在着严重失误之处。又,《绀珠集》卷六《喜见未闻新书策》条引《北梦琐言》云:“或问李德裕所为好,对以此。”[16](402页)《北梦琐言》卷四《诸重德好尚》条云:“唐朱崖李太尉与同列款曲,或有征其所好者,掌武曰:‘喜见

未闻言、新书策。’”[4](72页)可见,《喜见未闻新书策》条之“闻”字与“新”字之间,脱一“言”字,当据以补出。

《紺珠集》卷六《周礼库》条引《北梦琐言》云:“李浩博学,礼乐之事多谘之,人号曰‘周礼库’。”[16](401页)《实宾录》卷五《司礼库》条云:“唐李涪以《开元礼》及第,多文而好著述。朝廷重其博学,礼乐之事多谘访之,时人号为‘司礼库’,盖尤精于旧典也。”[17](346页)《北梦琐言》卷九《李涪尚书改切韵》条则云:“唐李涪尚书,福相之子,以《开元礼》及第,亦为小文,好著述。朝廷重其博学,礼乐之事谘禀之,时人号为‘周礼库’,盖籍于旧典也。”[4](198页)同书卷六《李常侍遇道术》条亦记载了李涪的逸事[4](128页)。又,《新唐书》卷五九《艺文三·小说家类》著录李涪《刊误》二卷[3](1003页)。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一一八《子部·杂家类二》云:“其书皆考究典故,引旧制以正唐末之失。又引古制以纠唐制之误,多可以订正礼文。……唐末文人日趋佻巧,而涪独考证旧文,亦可谓学有根柢者矣。”[18](1016页)可见,《紺珠集》所谓“李浩”,当作“李涪”;《实宾录》所称“司礼库”,当作“周礼库”。

《类说》卷四三《东山尼失志》条引《北梦琐言》云:“东山尼开堂说法,禅师邓隐峰,有道者也,试其所守,中夜挟刃入禅室,欲行强暴,尼惮死失志,隐峰取其相服,集众以晓之,其徒立散。”[19](742页)《北梦琐言》卷四《崔氏女失身为周宝妻末山尼卢氏女附》条则称“开堂说法”者为“末山尼”[4](91页)。又,胡应麟《少室山房笔丛》卷三二《双树幻钞下》称“曾氏《类说》引他书一则云‘末山尼开堂说法……’”[20](509页)。由此可知,明人所见《类说》亦作“末山尼”。据此,《东山尼失志》条之“东山尼”,当改为“末山尼”。

三 诗话、别集

后世不少诗话、别集均征引了《北梦琐言》中的条目,故可利用今本《北梦琐言》校正这些典籍中存在的讹误。《诗话总龟》前集卷六《评论门》引《古今诗话》云:“杜荀鹤尝有‘旧衣灰絮絮,新酒竹篛篛。’或称于相国韦庄。庄曰:我道‘印将金锁锁,帘用玉钩钩。’其皆可见。”[21](62页)《唐诗纪事》卷六五《杜荀鹤》条云:“荀鹤曾得诗一联云:‘旧衣灰絮絮,新酒竹篛篛。’韦庄曰:我道‘印将金锁锁,帘用玉钩

钩。’即京兆大拜之祥也。”[22](1762页)两书均称相国为韦庄。《全唐诗》卷七〇〇把“印将金锁锁,帘用玉钩钩”作为韦庄的诗句,注释引《北梦琐言》云:“杜荀鹤尝吟一联诗云:‘旧衣灰絮絮,新酒竹篛篛。’或话于庄。庄拟之云云。即大拜之祥也。”[23](8055页)《北梦琐言》卷七《韦杜气概李频附》条则云:“杜荀鹤曾得一联诗云:‘旧衣灰絮絮,新酒竹篛篛。’时韦相国说右司员外郎,寄寓荆州,或语于韦公,曰:我道‘印将金锁锁,帘用玉钩钩。’即京兆大拜气概,诗中已见之矣。”[4](166—167页)王仲镛先生在《唐诗纪事校笺》卷六五《杜荀鹤》条中,依据《北梦琐言》,把“韦庄”改作“韦说”。他在“校笺”中解释道:“‘韦说’原作‘韦庄’,说昭宗时为右司员外郎,见《旧唐书》卷二〇上《昭宗纪》,其‘初在江陵’,后相唐庄宗,亦见《旧五代史》卷六七《韦说传》。今据改。”[22](1764页)这一改动是正确的。

苏轼《书韩定辞马郁诗》云:

韩定辞,不知何许人,为镇州王镕书记,聘燕。帅刘仁恭舍于宾馆,命幕客马郁延接。马有诗赠韩曰:“燧林芳草绵绵思,尽日相逢陟丽谯。别后巉嵒山上望,羨君时复见王乔。”郁诗虽清秀,然意在试其学问。韩即席酬之:“崇霞台上神仙客,学辨痴龙艺更多。盛德好将银管述,丽辞堪与雪儿歌。”坐中宾客靡不钦讶,称为妙句,然疑其银管之僻也。他日,郁从容问韩以“雪儿”、“银管”之事。韩曰:“昔梁元帝为湘东王时,好学著书,常记录忠臣义士及文章之美者。笔有三品,或以金、银饰,或用斑竹为管。忠孝全者,用金管书之;德行清粹者,用银管书之;文章赡丽者,用斑竹管书之。故湘东王之誉振于江表。雪儿,李密之爱姬,能歌舞。每见宾客僚文章有奇丽中意者,即付雪儿协音律歌之。”又问“痴龙”出自何处?曰:“洛下有洞穴,曾有人误坠其中,因行数里,渐见明旷,见有宫殿、人物,凡九处。又有大羊,羊髯有珠,人取食之。不知何所。后出,以问张华。华曰:‘此地仙九馆也,大羊名痴龙耳。’”定辞复问郁:“巉嵒山今当在何处?”郁曰:“此隋郡之故事,何谦逊而下问。”由是两相悦服,结交而去。[24](2107页)

此文未标明出处,后世一些文人多把它当作苏轼的作品,《诗话总龟》前集卷二八《故事门》[21]

(301—302页)、《苕溪渔隐丛话》前集卷二四《五季杂记》[25](162—163页)等征引了此文。实际上,此文系对《北梦琐言》加以改写而成。《北梦琐言逸文》卷二《韩定辞诗中僻典》条云:

唐韩定辞为镇州王谔书记,聘燕,帅刘仁恭舍于宾馆,命试幕客马或^②延接。马有诗赠韩曰:“燧林芳草绵绵思,尽日相携陟丽谯。别后巘嵒山上望,羨君时复见王乔。”或诗虽清秀,然意在征其学问。韩亦于座上酬之曰:“崇霞台上神仙客,学辨痴龙艺最多。盛德好将银笔述,丽词堪与雪儿歌。”座内诸宾靡不钦讶,称妙句,然亦疑其银笔之僻也。他日,或复持燕帅之命,答聘常山,亦命定辞接于公馆。时有妓转转者,韩之所眷也,每当酒席,或频目之。韩曰:“昔爱晋文公分季隗于赵衰,孙伯符辍小乔于公瑾。盖以色可奉名人,但虑倡姬不胜贤者之顾,愿垂一咏,俾得奉之。”或援笔,文不停缀,作转转之赋,其文甚美,咸钦其敏妙,遂传于远近。或(笔者注:“或”当作“或”)从容问韩以“雪儿”、“银笔”之事,韩曰:“昔梁元帝为湘东王时,好学著书,常记录忠臣义士及文章之美者。笔有三品,或以金银雕饰,或用斑竹为管。忠孝全者,用金管书之;德行清粹者,用银笔书之;文章赡丽者,以斑竹书之。故湘东之誉,振于江表。雪儿者,李密之爱姬,能歌舞,每见宾僚文章有奇丽入意者,即付雪儿叶音律以歌之。”又问“痴龙”出自何处?定辞曰:“洛下有洞穴,曾有人误堕于穴中,因行数里,渐见明旷,见有宫殿、人物,凡九处。又见有大羊,羊髯有珠,人取而食之。不知何所。后出,以问张华。曰:‘此地仙九馆也,大羊者,名曰“痴龙”耳。’定辞复问或:“巘嵒之山,当在何处?”或曰:“此隋君之故事,何谦光而下问?”由是两相悦服,结交而去。[4](399—400页)

此条赖《太平广记》卷〇〇《韩定辞》条[26](1501—1502页)引用而得以保存至今。把《书韩定辞马郁诗》与此条加以比较后,可发现两者之间当有着因袭关系。《云谷杂记》卷三云:“坡所引见《北梦琐言》。今以《琐言》校坡集,则坡集误以‘幕客’作‘慕容’,‘银笔之僻’作‘银笔之譬’,‘从容’作‘从客’,‘江表’作‘士表’,‘李密’作‘孝密’,诸本皆然,遂至于不可读。坡集艰得善本如此。”[27](891

页)经过历代学者们的整理、校勘,尤其是经过孔凡礼先生的点校,《苏轼文集》中的讹误已大大减少,如《云谷杂记》所举讹误,今本《书韩定辞马郁诗》已基本改正。然“盛德好将银管述”句,孔先生校曰:“‘管’原作‘笔’,今从《总龟》。下同。”[24](2108页)这一改动不一定妥当。《云谷杂记》便作“盛德好将银笔述”,“然亦疑其银笔之僻也”,“从容问韩以雪儿、银笔之事”[27](890页)。《太平广记》、《苕溪渔隐丛话》、《唐诗纪事》卷七一《韩定辞》条[22](1883页)与此同(惟《苕溪渔隐丛话》误把“银笔之僻”写作“银笔之譬”)。“尽日相逢陟丽谯”句,《诗话总龟》写作“尽日相携陟丽谯”,《太平广记》、《云谷杂记》、《苕溪渔隐丛话》、《唐诗纪事》与此同,孔先生未作校正。“此隋郡之故事,何谦逊而下问”句,孔凡礼校曰:“《云谷杂记》‘隋’作‘赵’。下句‘逊’原作‘光’,今从以上三书。”[24](2108页)按:《颜氏家训》卷六《书证第十七》云:“栢人城东北有一孤山,古书无载者。唯阡驷《十三州志》以为舜纳于大麓,即谓此山,其上今犹有尧祠焉。世俗或呼为宣务山,或呼为虚无山,莫知所出。……余尝为赵州佐,共太原王邵读栢人城西门内碑。碑是汉桓帝时栢人县民为县令徐整所立。铭云:‘士有巘嵒,王乔所仙。’方知此巘嵒山也。”[28](448页)《云谷杂记》卷三云:“予按定辞,深州人,为镇、冀、深、赵等州观察判官,检校尚书祠部郎中,兼侍御史,乃韩魏公四世祖昌辞之兄,好学能文,无所不览。巘嵒山,见《颜氏家训》。”[27](891页)《元和郡县图志》卷一五《河东道四》云:尧山县“本曰栢人,春秋时晋邑,战国时属赵,秦灭赵,属钜鹿郡。……后魏改‘人’为‘仁’。隋开皇三年,罢钜鹿郡,属赵州。大业三年,改属邢州。天宝元年,改为尧山县。”“栢人故城,在县西北十二里。”[29](427页)。《太平寰宇记》卷五九《河北道八》云:“唐武德四年,又属赵州。贞观初,属邢州。天宝元年,改为尧山县。”[30](495页)显然,《云谷杂记》把“隋郡”写作“赵郡”,是有一定根据的。可以推测,《北梦琐言》原文可能作“隋赵郡”或“赵郡”,《诗话总龟》、《苕溪渔隐丛话》等作“隋郡”,《太平广记》则误作“隋君”。又,孔先生把“何谦光而下问”之“光”字,改为“逊”字,不一定妥当。《太平广记》、《唐诗纪事》亦作“何谦光而下问”,《苕溪渔隐丛话》、《云谷杂记》作“何谦逊而下问”,《诗话总龟》作“何谨逊而下问”,此句可不改。

注释:

- ①此处仅对《玉泉子》中的字句作订正。实际上,《玉泉子》所载事实与历史不符,《北梦琐言》因袭《玉泉子》,亦误。参见陈明光《郑畋宦绩考论》,《唐研究》第三卷,1997年,第286页。
- ②贾二强“校勘记”云:“‘彘’,中华本作‘或’,汪校曰:‘按:《北梦琐言》“或”作“彘”,下同。’按:《旧五代史》有《马郁传》,又同书卷二六《武皇纪下》,其为刘仁恭掌书记,据此,‘彘’当作‘郁’。”(孙光宪著,贾二强校点《北梦琐言》,中华书局,2002年,400页)

参考文献:

- [1]房锐.《北梦琐言》与晚唐五代历史文化[J].求索,2004,(4).
- [2]刘昫,等.旧唐书[M].北京:中华书局,2000.
- [3]欧阳修,等.新唐书[M].北京:中华书局,2000.
- [4]孙光宪.北梦琐言[M].贾二强校点.北京:中华书局,2002.
- [5]张宁等.隋唐五代墓志汇编(北京卷附辽宁卷第二册)[M].天津:天津古籍出版社,1991.
- [6]陈光崇.唐史所见张建章其人[J].史学史研究,1996,(3).
- [7]王树民.中国史学史纲要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97.
- [8]佚名.锦绣万花谷[M].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[Z].台北:台湾商务印书馆,1986.
- [9]陈景沂.全芳备祖集[M].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[Z].台北:台湾商务印书馆,1986.
- [10]薛居正,等.旧五代史[M].北京:中华书局,2000.
- [11]王钦若,等.册府元龟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60.
- [12]王钦若,等.宋本册府元龟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60.
- [13]阙名.玉泉子[M].阳羨生校点.唐五代笔记小说大观[Z]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0.
- [14]陈振孙.直斋书录解题[M].台北:台湾广文书局,1968.
- [15]脱脱,等.宋史[M].北京:中华书局,2000.
- [16]朱胜非.绀珠集[M].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[Z].台北:台湾商务印书馆,1986.
- [17]马永易.实宾录[M].影印文彪续补.文渊阁四库全书[Z].台北:台湾商务印书馆,1986.
- [18]永瑛,等.四库全书总目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65.
- [19]曾慥.类说[M].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[Z].台北:台湾商务印书馆,1986.
- [20]胡应麟.少室山房笔丛[M].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[Z].台北:台湾商务印书馆,1986.
- [21]阮阅.诗话总龟[M].周本淳校点.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1987.
- [22]计有功.唐诗纪事校笺[M].王仲镛校笺.成都:巴蜀书社,1989.
- [23]彭定求,等.全唐诗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60.
- [24]苏轼.苏轼文集[M].孔凡礼点校.北京:中华书局,1986.
- [25]胡仔.苕溪渔隐丛话[M].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[Z].台北:台湾商务印书馆,1986.
- [26]李昉,等.太平广记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61.
- [27]张淏.云谷杂记[M].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[Z].台北:台湾商务印书馆,1986.
- [28]王利器.颜氏家训集解[M]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0.
- [29]李吉甫.元和郡县图志[M].贺次君点校.北京:中华书局,1983.
- [30]乐史.太平寰宇记[M].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[Z].台北:台湾商务印书馆,1986.

[责任编辑:唐 普]